

校外培训机构行业失信治理工作总结

为防范“退费难”“卷钱跑路”等损害群众利益的失信行为问题发生，息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积极推进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监管工作，现已取得阶段性成果。

一、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息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严格落实资金监管相关工作，按照“应托管、尽托管”要求，息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先后组织召开4次校外培训机构会议，加快推进培训机构资金监管平台签约入网，与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工商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对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进行风险管控，实施银行托管模式，开设区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资金托管专门账户(培训收费专用账户)，预收费进入专用账户进行管理。持续推进全国平台应用，推进监管银行接入全国平台，实现学生和家长能够在全国平台“校外培训家长端”上完成校外培训的选课报名、交费消课、满意度评价等操作。

二、确保监督检查到位

为进一步深化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全面规范非学科类培训行为，切实维护广大中小學生和学生家长权益，省教育厅等十三部门联合转发了《教育部等十三部门关于规范面向中小學生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意见》的通知。把做好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监管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切实做到认识到位、措施到位，责任到位。一是采用银行托管模式的培训机构开立的专户是否合规、监管协议是否备案，全部预收

费是否缴入托管专用账户，符合“应管、尽管”要求，是否存在使用现金、非监管专户等方式收取培训费，不缴入监管专户直接支出使用、“体外循环”等问题。二是采用风险保证金模式的培训机构开立的专户是否合规，监管协议是否备案，培训收费是否通过通过收费专用账户收取，核定的风险保证金额度是否低少于培训机构3个月收费总额，存在“一刀切”“额度议价”等问题。三是加强收费规范检查，尤其是规范签订合同和开具发票等问题，杜绝侵害群众利益的情况发生。

三、确保宣传引导到位

向社会公布黑白名单，同时要求培训机构和中小学校通过家长会，微信群，致家长一封信、宣传标语横幅等多种渠道，加强“双减”和预收费监管政策的宣传和解读，让学生和家长了解资金监管意和缴费流程，告知家长朋友们参加培训前应与培训机松签订《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21年修订版)》，抵制培训机构给予的“折扣”、优惠预存等诱惑，一次缴纳不超过3个月或累计60课时的培训费用，主动索取收费正规电子发票，培训费用不要转入监管账户以外的账户或任何私人账户，以免造成经济损失，共同减轻学生课外负担机构。

息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年9月28日

